



问曰：阿毗昙¹人言，诸法从四缘生，云何言不生？何谓四缘？

5

因缘次第缘， 缘缘增上缘，

四缘生诸法， 更无第五缘。

一切所有缘，皆摄在四缘，以是四缘万物得生。因缘²，名一切有为法；次第缘³，除过去、现在阿罗汉最后心心数法，余过去、现在心心数法；缘缘⁴、增上缘⁵，一切法⁶。

¹ 阿毗昙：拼音 ā pí tán，意译对法、胜法、无比法。

² 因缘：在大乘唯识学上，说唯有种子生现行，现行熏种子是因缘。但有部说因缘，体性是一切有为法，在有为法作六因中的前五因（同类因、俱有因、相应因、遍行因、异熟因）时，都名因缘。意义是能为亲因的缘。

³ 次第缘：就是等无间缘，体性是一分的心心所法。前念的心心所法，能为次第的后念心心所法生起之缘，所以叫次第缘。

有部的“因缘”，是通于三世的，“次第缘”则限于过去、现在，因为未来世的心心所法，是杂乱的，还没有必然的次第性。过去、现在中，还要除去阿罗汉的最后心，因为刹那灭后，不再引生后念的心心所，所以也不是次第缘。

⁴ 缘缘：就是所缘缘。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的所缘境，这所缘境，能为心心所生起之缘，所以叫（所）缘缘。像灭谛无为等，都是所缘的、可知的，所以缘缘通于一切法。

⁵ 增上缘：不论哪一法，凡是有生起他法的胜用，或者不碍其他法的生起，都叫增上缘。这本可以总括一切缘，这里是指三缘以外的一切。

⁶ 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中说：

〔菩萨行般若波罗蜜，如是观四缘，心无所著；虽分别是法，而知其空，皆如幻化；幻化中虽有种种别异，智者观之，知无有实，但诳于眼。为分别知凡夫人法，皆是颠倒虚诳而无有实，故有四缘。如是云何为实？贤圣法因，从凡夫法生故，亦是不实，如先十八空中说。菩萨于般若波罗蜜中，无有一法定性可取故，则不可破。以众生著因缘空法故，名为可破。譬如小儿见水中月，心生爱著，欲取而不能得，心怀忧恼！智者教言：“虽可眼见，不可手捉。”但破可取，不破可见！菩萨观知诸法从四缘生，而不取四缘中定相。四缘和合生，如水中月，虽为虚诳无所有，要从水月因缘





答曰：

6

果为从缘生， 为从非缘生？

是缘为有果， 是缘为无果？⁷

若谓有果，是果为从缘生，为从非缘生？若谓有缘，是缘为有果、为无果？二俱不然。何以故？⁸

生，不从余缘有。诸法亦如是，各自从因缘生，亦无定实，以是故说：菩萨欲如实知因缘、次第缘、缘缘、增上缘相，当学般若波罗蜜。

问曰：若欲广知四缘义，应学阿毗昙，云何此中欲知四缘义，当学般若波罗蜜？

答曰：阿毗昙四缘义，初学如得其实，求之转深，入于邪见，如上破四缘义中说。复次，诸法所因，因于四缘，四缘复何所因？若有因则无穷，若无穷则无始，若无始则无因。若然者，一切法皆应无因！若有始，始则无所因，若无所因而有，则不待因缘。若然者，一切诸法亦不待因缘而有！

复次，诸法从因缘生，有二种：若因缘中先有，则不待因缘而生，则非因缘；若因缘中先无，则无各各因缘。以戏论四缘故，有如是等过。如般若波罗蜜不可得空，无如是等失。如世间人，耳目所睹生老病死，是则为有；细求其相，则不可得。以是故，般若波罗蜜中，但除邪见而不破四缘。是故言：欲知四缘相，当学般若波罗蜜。]

⁷ 本偈颂文根据佛护论师撰著的《佛护论》与月称论师所著的《中论释·明句论》的文理应译作：

作非具有缘，无缘作不成，
无作则非缘，若具作可生。

⁸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缘品》云：

[若作是念言：如是已破众缘生论，可说从作用得生。眼、色等众缘不能直接发生眼识。然能成就发生了识的作用故，称其为缘。其作用也就生成了了识。以是故说：

‘完具生起了识作用的缘，方能生识，而非众缘所为。’譬如从蒸煮的作用产生米饭。

颂曰：

“作非具有缘。”

驳曰：设许少有作用，是则眼等诸根由具此用故，即能发生了识。然无作用，所以者何？此中若许此作用，应当征问：为是已生了识？为是未生了识？为是生时了识？若许是已生了识则不应道理。因为作用能成就事，事既已成。何须作用？

《入中论》中已说：“生已复生不应理……”

若许是未生了识，亦不应道理。





因是法生果， 是法名为缘；

若是果未生， 何不名非缘？

诸缘无决定。何以故？若果未生，是时不名为缘；但眼见从缘生果，故名之为缘。缘成由于果，以果后缘先故。若未有果，何得名为缘？如瓶以水土和合故有瓶生，见瓶故知水土等是瓶缘。若瓶未生时，何以不名水土等为非缘？是故果不从缘生，缘尚不生，何况非缘？

因为《入中论》云：“此生无作亦非理……”

正生时的事物，亦非有作用。离已生、未生不得有生时。

如《中观四百论·破有为相品》云：

“生时谓半生，故生时不生，
或则应一切，皆成为生时。”

如是于三世中求不得有生用，是故无作用。以是故言：

“作非具有缘”也。

不可说言：石女儿有牯牛。《入中论》中以：

“非离能别有所别，或石女儿亦有彼……”

时已经阐明此理。若尔者，应许作用无缘。此亦不然。故次颂曰：

“无缘作不成。”

若时作用无缘，云何无因、无缘而能得立为有耶？缕性的布尚且不然，况言是蒲性的布！以是故说：作用并不是诸法的能生。

问曰：若事如是，无有作用，众缘即成是万法的能生。

答曰：

“无作则非缘。”

若时无作用，离于作用的缘或无作用——无因的众缘，云何可言是能生者？

若言：惟有用者方名是能生。为明此义，故复颂曰：

“若具作可生。”

此亦不然，一一研寻例如“作非具有缘”中所破。“但是”是指定词，既言无作用。诸缘岂可谓有作用耶？如析生识的作用，当知亦应例同煮用等一切万法。以是义故，诸法亦不从作用得生。故言：生之能诠，空无实义也。]

